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晋市发改农经发〔2021〕434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期间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期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期间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新征程，进入新阶段的第一个五年，要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把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以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快我市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进程。

根据《晋城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要求，对照国家及省上级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特编制《晋城市“十四五”期间巩固脱贫成果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脱贫攻坚完成情况	1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成效	1
第二节	“五个一批”扶贫工程开展情况.....	2
第三节	“两不愁三保障”实施情况	4
第二章	发展环境.....	6
第一节	面临的重大机遇	6
第二节	存在的挑战.....	9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
第四章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5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15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16
第三节	建立完善精准施策分类帮扶机制.....	17
第四节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18
第五节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工作机制.....	21

第六节	分层分类开展重点帮扶	22
第七节	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23
第八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23
第五章	增强乡村特优产业发展能力	24
第一节	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	24
第二节	着力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	30
第三节	加快发展乡村文旅康养产业	33
第四节	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帮扶效益	36
第六章	增强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	38
第一节	推动“扶智”“扶志”相结合	38
第二节	实施技能提升工程	39
第三节	引导鼓励劳动者创业就业	40
第四节	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	42
第七章	增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43
第一节	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43
第二节	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	44
第三节	实施通信网络设施改善提升工程.....	45
第四节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45
第五节	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46
第六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46
第八章	增强脱贫地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53

第一节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	53
第二节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53
第三节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54
第四节	完善农村养老和妇幼保健服务.....	55
第五节	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实效	55
第九章	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兜底能力.....	56
第一节	建立完善精准施策分类帮扶机制.....	56
第二节	组织实施好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57
第三节	强化完善兜底政策和救助制度.....	57
第四节	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	58
第十章	增强乡村治理能力	59
第一节	加强基层村党组织建设	59
第二节	推进移风易俗	59
第三节	持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60
第四节	提升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	60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61
第一节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61
第二节	做好各类政策衔接	62
第三节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64
第四节	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	64
第五节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64

第一章 “十三五”脱贫攻坚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晋城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开发、民生保障等大幅提升和改善，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全面胜利，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脱贫攻坚重大使命和任务，成为全省首批整体基本脱贫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成效

晋城市地处山西省东南部、辖六个县（市、区）84个乡镇，2047个行政村，总人口234万，其中，陵川县、沁水县为省定贫困县，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为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城区原先无扶贫任务，2020年初，原泽州县南村镇由城区托管后，城区也成为有扶贫任务的县区。2014年建档立卡之初，晋城市共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45万人（其中沁水县28个贫困村、1.94万贫困人口，阳城县22个贫困村、1.11万贫困人口，陵川县114个贫困村、3.03万贫困人口，泽州县24个贫困村、1.28万贫困人口，高平市12个贫困村、1.09万贫困人口）。“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

目标的重大任务，以超常力度、非常措施，深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力实施脱贫攻坚八大工程 20 项专项行动，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2017 年陵川、沁水两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018 年全市 200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成为山西省首批整体脱贫市；到 2020 年底，全市 8.4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达到现行脱贫标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历史性胜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五个一批”扶贫工程开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晋城市脱贫攻坚工作牢固树立科学治贫、精准扶贫、有效脱贫理念。大力实施了“五个一批”工程，着力培育区域特色支柱扶贫产业，带动大批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两个贫困县成功摘掉贫困县帽子，200 个贫困村有序退出。有效推动了脱贫攻坚与实现全面小康接续发展。

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十三五”期间，共安排产业扶贫项目累计达 1467 个，覆盖了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带动贫困户 81544 户（次），贫困人口 149975 人（次）。以“一村一品一主体”为抓手，重点实施畜牧、蔬菜、干鲜果、蚕桑、小杂粮、中药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商等八大产业扶贫工程；大力发展光伏扶贫，支持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脱贫，实现贫困农村集体收入“破零”。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十三五”期间，共投资 9.4 亿元，建

成 4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5577 户 16384 人入住，500 人以上安置点全部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站”和“公益就业服务站”，建成 2 个产业园区，13 个扶贫车间；新成立 3 个社区居委会；不动产证发放率达到 100%；32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实施整村搬迁。解决了一方水土养不了一方人的问题。

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十三五”期间，生态扶贫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五个一批”项目，支持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生态治理项目，支持贫困户参与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造林、森林管护，实现增收脱贫，带动贫困人口 5783 人（次）。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十三五”期间，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全面落实“雨露计划”，针对县域内寄宿制贫困家庭实施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补助、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高中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四项补助政策”全覆盖，实现了应助尽助、应补尽补。完善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体系，其中，8137 名贫困学生享受到大学生资助、雨露计划政策，全市无“因贫辍学”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100%。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十三五”期间，保障兜底扶贫扎实推进“两线合一”政策，坚持“应纳尽纳”“应保尽保”的原则，5 年累计为 7.3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3 亿元。2020 年全市农村低保标准提升为每人每年 5280 元，位居全省第

三，较 2016 年增长 2172 元，将临时救助上限从 5000 元调整到 10000 元。

第三节 “两不愁三保障”实施情况

“十三五”期间，晋城市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落实成效明显，“两不愁”总体实现，住房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两不愁”落实情况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吃”“穿”问题已整体解决，生活必需有了基本保障，为后续稳定脱贫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三保障”落实情况

义务教育有保障。“十三五”期间，714 所学校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控辍保学”方面，核减 26 名疑似失学儿童，辍学率失学率为零；累计发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 29079 人次、3244.51 万元。

基本医疗有保障。贫困村建有达标卫生室 187 所，配备村医 176 人，基本满足贫困群众的就医需求；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健康扶贫“双签约”“三保险三救助”全面完成。

住房安全有保障。解决了 2742 户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贫困户无一人住危房。

农村饮水有保障。投资 3.8 亿元，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359 处；投入 3958.5 万元，对 691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了维修养护，受益人口 45 万人；6 县（市、区）5 年累计检测水质水样 7856 个，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全部达标。

三、相关配套建设和投入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6 年以来，共投入扶贫资金约 16 亿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23 公里，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402.6 公里，所有贫困村都达到“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开通五级公交体系，全部实行 1 元票价，所有贫困村实现了村村通公交。贫困村村容村貌、户容户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部实现了通水、通路、通电、通网、通班车，解决了多年存在的“老大难”问题。

金融扶贫方面：为符合条件的 1577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77785.72 万元。

资金投入方面：5 年来，全市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058.4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保持“双增长”。陵川、沁水两县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48389.65 万元，全市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项目 3292 个，实施各类扶贫项目 3261 个。

人才培养方面：从职业教育、科技推广、信息资讯、市场营销等方面大力培育有科技素质、有职业技能、有经营意识的新型农民，增强自主发展的主动性，增强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拓展致富渠道。全市共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8673 人（次），持

证率 88.8%，转移就业 20871 人，转移就业人数占贫困劳动力的 78.06%；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 885 人（次）；培训电商扶贫人才 17252 人（次）。

第二章 发展环境

2015 年底脱贫攻坚战正式打响以来，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晋城市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十四五”时期，是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阶段的新起点，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加速推进期，是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既存在发展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

第一节 面临的重大机遇

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同时，省委、省政府也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提供了政策机遇。

一、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消除，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我国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6079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2588 元，年均增长 11.6%，增长持续快于全国农村，增速比全国农村高 2.3 个百分点。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转移性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自主增收脱贫能力稳步提高。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稳步发展，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贫困群众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光荣脱贫的主动性、积极性得到有效激发和持续巩固，为“十四五”时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利契机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 年，中共

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对摘帽后的贫困县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围绕实施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原则、关键、时间、模式、路径、方案等方面的具体部署和要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载体、抓手和支撑。

三、脱贫攻坚政策制度体系及其成功实践，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提供了参考借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在脱贫攻坚进程中构建的中国特色脱贫攻坚制度体系是我国消除贫困的重要经验和重大法宝。如，坚持“六个精准”方略，解决了“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等一系列问题；坚持军令状管理，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全社会力量办大事。中国特色脱贫攻坚制度体系构建及有效实施，为今后一个时期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解决相对贫困问

题提供了重要借鉴。

四、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相对贫困将取代绝对贫困成为贫困的主要表现形式。与消除绝对贫困相比，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将是一个更长期、更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更强大的综合实力做支撑。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中高速增长，2020年，我国经济总量接近100万亿元，居世界第二位，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0%左右，持续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人均国民总收入突破1万美元，财政收入达到19万亿元，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建立了全世界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一二三产业结构更加趋于均衡，经济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公路、铁路、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继续完善、人民生活福祉持续增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中西部后发优势不断显现。这些都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提供了强大的物质保证。

第二节 存在的挑战

当前，晋城市和全国、全省一样，脱贫人口和区域返贫风险较大，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

一、部分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脱贫基础不牢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重

总体上看，虽然贫困地区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但已脱贫群众致富水平不高、脱贫可持续性不够稳定，返贫现象时有发生，脱贫摘帽县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短期内难以根本改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欠账仍然较多，产业发展基础还不够牢固，营商环境与其他地区相比也还存在较大差距，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竞争中较弱，这些都有可能成为影响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制约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矛盾，后续发展仍面临诸多特殊困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仍然任重道远，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的突出短板。有不少深度贫困群体的脱贫主要依靠特惠政策扶持，一旦扶贫政策退出，保持收入持续增长、稳定脱贫任务艰巨。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也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了不确定性因素。需要在“十四五”时期通过持续帮扶、久久为功，从根本上提升这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二、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刚刚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仍然任重道远

2020年3月，国务院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文，建立了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主要监测已脱贫但不稳定户和边缘户，特别

是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绝对贫困标准 1.5 倍左右的家庭以及支出骤增、收入骤减家庭（全市列入重点监测对象的有 1297 户 3041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765 户 1772 人，边缘易致贫户 276 户 689 人，严重困难户 256 户 580 人）。这些人必须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综合保障、扶志扶智等措施提前开展帮扶。建立这套机制，既是防止全面脱贫后部分群体“坠入”绝对贫困的有效手段，也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提供了有益探索。“十四五”时期，亟须在此基础上着手建立解决相对贫困更加有效的长效机制。

三、无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对社会救助兜底的依赖性更强，对有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农村低收入人口将以老人、留守妇女、患病或残疾等特殊群体为主，其中大部分仍然只能通过兜底保障、医疗保障来维持生活。由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不断向城市转移，农村老龄化问题将更为严重。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人户分离”式转移就业产生大量留守妇女儿童。因病、因残致贫情况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对社会救助兜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按照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精神和省委重要部署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脱贫人口增收为中心任务，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要求，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总路径，按照晋城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全面总结全市脱贫攻坚经验做法，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为如期实现晋城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县、乡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全面提升脱贫人口增收能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脱贫摘帽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五年过渡期。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成熟定型，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守，农村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100%，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到 2035 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 1 晋城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脱贫地区综合指标	1	脱贫地区经济总量增幅	%	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脱贫地区森林覆盖率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3	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农村脱贫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	%	高于全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预期性
	5	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	%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6	返贫致贫率	%	≤2	预期性
	7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	100	预期性
“保障”成果巩固指标	8	脱贫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率	%	100	约束性
	9	脱贫地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约束性
	10	脱贫地区农村辍学率	%	0	约束性
	11	脱贫地区农村因病致（返）贫率	%	0	约束性
	12	“两不愁三保障”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13	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率	%	100	预期性
易地搬迁巩固指标	14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产业就业收入	元	达到迁入地居民收入平均水平	预期性
脱贫村综合指标	15	脱贫村综合环境治理	%	100	预期性
	16	脱贫村“上访、事故、案件”发生率	%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第四章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通过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等方面建立健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十四五”时期，脱贫地区“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围绕陵川、沁水两个脱贫县，适应目标任务变化，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

一、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举措

顺应形势任务变化和目標要求转变，及时调整优化原有的组织领导、工作体系、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将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逐步转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平稳转换。

二、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对于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延续、优化、调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就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帮扶政策调整优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抓好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的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的需要，结合财力实际，合理安排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协力推动脱贫地区在乡村振兴的康庄大道上行稳致远。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继续坚持精准方略，对巩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对帮扶资源实行精确配置、精准使用。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对外出务工和农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影响，减小脱贫劳动力增收受到的冲击。从长期和全局着眼，完善相对贫困人口的长期监测和动态预警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实现焦点前移和处置手段前移，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

一、充分运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

加强数据共享对接，建立防返贫监测机制，明确防返贫监测体系指标，利用好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现有数据，加强行业部门统计数据的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使用高效的防返贫监测体系。通过大数据技术建立防返贫监测体系模型，结合区域经济指标数据等信息不断完善模型功能，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判断、精准预测，为指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提供可靠手段和有力支撑。

二、实现防返贫监测体系动态管理

实时动态跟踪监测三类户，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重点

了解帮扶措施和民生保障落实情况。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强化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做好防返贫监测体系安全防护工作，通过技术升级和加强监管，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建立防返贫监测机制，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和分类精准施策。及时发现返贫风险，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三、充分发挥防返贫致贫保险作用。进一步完善“1+N”防止返贫致贫保险，过渡期内，通过为脱贫易返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困难户购买防贫保险，普及农业灾害保险和农产品价格保险，提高重点人群抗风险能力，提升防贫成效。

第三节 建立完善精准施策分类帮扶机制

对有劳动能力的，以激发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为主，针对性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加强技能培训，通过产业支持、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支持勤劳致富。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针对性落实兜底保障政策，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防止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和高额彩礼、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致贫返贫。持续开展扶智行动，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

第四节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聚焦全市 47 个集中安置点、1.63 万搬迁群众，以社会融入为目标，以产业就业为重点，加强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配套扶贫车间建设，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帮助就地就近就业。全面提升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让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完善以居（村）委会为主体、群团自治组织为辅助、物业为保障的社区组织管理服务架构。派驻驻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协助社区提升治理能力。

一、公共教育方面

精准掌握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和安置地教育资源供给情况，提前开展搬迁群众子女就学对接工作。对现有教育资源能够满足需要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做好转学衔接工作，让搬迁群众子女及时入学；对现有教育资源存在一定缺口的，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通过校舍设施的就地改扩建满足就学需要；对搬迁安置规模大、现有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及时调整教育规划布局，与安置点同步配套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项目，确保教育学位能够满足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创新编制管理，探索建立教职工编制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机制。加强跨区域搬迁安置师资统筹协调，按照“编随事走”的原则，及时划

转编制，保障安置地师资力量。

二、医疗卫生方面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及综合搬迁安置点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套建设安置点医疗机构，按标准配置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城镇安置点可以参照农村卫生室标准建设一个或多个卫生室，也可以根据人口规模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医疗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安置社区搬迁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改造后整合使用。乡镇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地原则上不新设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避免重复建设。

三、社会保障方面

做好政策衔接，不因搬迁出现漏保断保，做到应保尽保。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居住后，可自愿参加安置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落户或办理居住证的搬迁群众，只要符合政策条件的，都可按安置地标准纳入城市低保。“十四五”期间持续实施搬迁脱贫群众一次性临时救助政策，把集中安置区及配套教育、医疗、养老、产业设施纳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到 2025 年，有效解决安置区群众看病、上学、养老等问题。

四、产业就业方面

分类分层安置就业，对出不了门、离不了家、照顾老人孩子等特殊群体在扶贫车间就地就近灵活就业。鼓励和引导当地企业、用人单位吸纳搬迁劳动力，并在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因地制宜推动产业项目在安置区落地投产，引导加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安置区周边合理聚集。支持企业参与安置区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创业、就业。在全市 500 人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就业创业服务站”“公益事业服务站”，大力发展扶贫车间和“微工厂”，实现有劳动力搬迁家庭至少 1 人稳定就业。

五、社会治理方面

坚持党建引领。完善以居（村）委会为主体、群团自治组织为辅助、物业为保障的社区组织管理服务架构。派驻驻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协助社区提升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政策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调动群众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强调“自治”，增强村民自治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强调“德治”，重点培育良好村风民风，发挥身边榜样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以充分释放德治教化的治理效能。强调“法治”，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解决农村改

革发展稳定中遇到的问题。

专栏 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点

47 个集中安置点：陵川县崇文镇沙上头集中安置点，阳光小区集中安置点，崇文镇石字岭集中安置点，崇文镇东毕集中安置点，附城镇附城集中安置点，附城镇后山集中安置点，潞城镇潞城敬老院安置点，西河底镇西河底敬老院安置点，夺火乡寺南岭村集中安置点，六泉乡冶头、浙水、东双脑、赤叶河集中安置点。**沁水县**固县乡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柿庄镇枣元村集中安置点，郑庄镇南大村集中安置点，郑庄镇庙坡村集中安置点，郑庄镇西良村集中安置点，郑庄镇中心敬老院，十里乡幸福大院，土沃乡幸福大院，胡底乡城镇化建房及移民搬迁项目，胡底乡玉溪村集中安置点，龙港镇中界村集中安置点，龙港镇南瑶村集中安置点，龙港镇西河村集中安置点，龙港镇孔峪集中安置点，张村乡南河滩移民新区，张村乡易地扶贫搬迁周转宿舍楼项目，端氏镇槐庄村集中安置点，端氏镇幸福大院，小岭地块集中安置点，梅苑社区集中安置点，杏园社区集中安置点。**阳城县**安泽小区，惠泽小区，瑞泽小区，蟒河家园集中安置点，河北集中安置点，北留集中安置点，驾岭集中安置点；**高平市**野川镇圪台村集中安置点；**泽州县**南村镇集中安置点，金村镇集中安置点，山河镇集中安置点，山河马街集中安置点，南岭乡集中安置点，李寨乡敬老院，晋庙铺敬老院，川底乡和村集中安置点。

第□节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工作机制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指标，确保不发生成果滑坡。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脱贫家庭学生不失学辍学。完善落实健康帮扶、慢病诊疗等帮扶政策，消除脱贫家庭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建立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消除脱贫家庭住房安全风险。巩固已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成果，加强运维管护，解决好缺水问题。

全面进行排查。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情况，全面查找、分析存在的风险问题，注重将残疾人、低保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重病慢病户等特殊家庭和群体作为排查重点，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抓好排查整改。将查找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对排查发现的因灾、因病、因意外事故等有致返贫风险的进行全面研判，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抓牢抓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做到立行立改、真抓真改，确保发现的问题动态清零。

推动工作落实。压实工作到村，责任到人，措施到户。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问题整改到位。深刻领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的重大意义，对标对表，彻底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善举措，把工作落实落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筑牢基础。

第六节 分层分类开展重点帮扶

从县级层面，将全市六县（市、区）按要求划分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和重点帮扶县三类，统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和成效考核，其中，城区、泽州、高平、阳城为先行示范县，沁水为整体推进县，陵川为重点帮扶县。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重点帮扶县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从村级层面，按照县区类型，确定一批重点帮扶村，加快提升帮扶村自身发展能力。对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市县乡村建立跟

踪监测机制，对重点帮扶村、帮扶户帮扶成效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第七节 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继续实施和完善领导联系帮扶、企业合作帮扶、学校医院对口帮扶，继续实施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行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在市域内开展县域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撑、资金支持、结对帮销。加强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和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帮扶济困活动。

第八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市、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督促脱贫县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统筹乡镇、村及相关部门，抓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权属部门或单位明确管护责任，确保资产正常运转、保值增值。2021年底，全面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完善动态监管台账，确保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第五章 增强乡村特优产业发展能力

以“特”“优”农业产业发展为重点，以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为突破，围绕玉米、谷子、复播大豆、杂粮四种主要农作物，水果、蔬菜（食用菌）、甘薯、中药材、蚕桑、水产、畜牧、蜂蜜八大特色，按照“一环有机串联、双轴同步发展、两区强力支撑、十片示范带动、三心深度融合、百园典型引领”的布局思路，通过穿点成线，连线成面，构建“一环、双轴、两区、十片、三心、百园”的“精致农业”产业布局，发挥好脱贫地区农业农村资源后发优势，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发展特色鲜明、关联度高、产业链长的乡村产业，加快产业项目全覆盖、集群发展。依托区域发展优势，通过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强化农产品产销衔接，加大乡村旅游发展力度，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帮扶效益等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能力，做到“一村一品”“一地一策”，确保“户户有增收项目、村村有脱贫门路”。“十四五”期间，通过乡村产业发展，重点围绕“两区十片”和“100 个精致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巩固脱贫户 1 万户以上，人均收入增长 1000 元以上。

第一节 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

以沁河、丹河两河流域绿色优质农业产业为轴线，重点培育品质优良、规模较大、融合程度较高的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抓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运营，提升带动帮扶能力。突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好生猪扩能转型工程、家禽扩规上档工程、肉羊振兴升级工程、蜂业翻番富民工程、蔬菜智能提升工程、中药材转化增值工程，建设一批“特”“优”种养基地。抓好农产品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补齐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培育、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

一、以产业升级带动农村发展

加强精致农业粮食生产示范。发挥陵川县附城、西河底、礼义、崇文等乡镇为主的玉米主产区作用，采取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等生产技术，建设万亩精致农业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发挥陵川西河底、沁水张村等乡镇为核心的谷子片区带动作用，突出特色专用品种发展，通过建设精致农业粮食生产示范基地，示范有机旱作农业工程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辐射带动生产质量和效益提升。

加快“精致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以“八大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精致农业，主要围绕陵川县和沁水县特色示范园区，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优”的高标准示范园区，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强化生产技术保障，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带动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百园”建设步伐。

提升中药材生产能力。发挥晋城市作为山西省 5 大中药材生

产基地之一的晋南陵川等地丘陵中药材产区优势，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以开展荒山种药、野生抚育为产业战略主要抓手，按照“道地化、规范化、产业化、集约化”的要求，建设连翘、党参、柴胡、黄芩等品种的规范化种植、加工基地，加大道地或优势中药材品种的野生抚育及价值挖掘力度。实施中药材产地加工水平提升工程，重点培育中药材产地加工能力。制定连翘、黄芩、党参、山茱萸等栽培技术和连翘茶地方标准。支持创建中药材标准园，示范带动全市中药材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培育发展中药材加工企业15个以上；完成3个品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证、推进2个品种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证；中药材示范基地、药茶龙头企业带动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明显增强。

完善养殖产业体系。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合理划定和建设集中养殖小区，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提高设施化装备水平，打造一批全程机械化、自动化的示范规模养殖场。完善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推动陵川黑山羊、沁水黑山羊等特色品种保种育种工作。引导、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以沁水现代蜜蜂产业园为龙头，形成以沁水等多山地

县为主的优质蜂产品示范基地，推进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发展

高端蜂产品加工产业。

推进桑蚕产业发展。以沁水县、阳城县为重点推进优质高产示范桑园建设。继续做好小蚕共育，大棚养蚕、优良蔟具自动上蔟等省力化养蚕技术的推广工作，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产业全过程的省力化、规模化、集约化。引进和推广工厂化养蚕（规格为56m×12m）车间达到40栋以上，为蚕桑生产探索新的路径。积极引进新蚕品种，在全市推广对病毒病有良好抗性的蚕品种，坚决淘汰目前的家蚕品种。支持专用桑树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加快桑树品种的更新换代工作，不断满足蚕桑产业多样化发展的需要。探索桑椹、桑叶、蚕蛹、蚕蛾、桑枝等的多元化利用。建立蚕茧收购科学评价平台，新建议评蚕茧收购站10个以上，议评收购蚕茧占到总产量的90%以上。到2025年，全市桑园面积保持在6万亩左右；蚕桑多元化利用企业达到10家以上；桑蚕产业带动脱贫能力显著增强。

加快蜂蜜产业发展。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路段范围内村庄、百村百院建设地为依托，融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建设休闲观光蜂场50个左右，构建一批“旅游+蜂业”、“文化+蜂业”、“林药+蜂业”相互融合标准化养蜂场。以沁水、阳城、陵川和泽州4个县为重点，在全市建设标准化养蜂示范场180个左右，带动蜜蜂养殖产业提档升级，提升蜂产品标准。将标准化养蜂技术辐射到全市中小散养户，实现蜜蜂产业翻番富民。

专栏 2 特色产业提升项目

1. 杂粮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优化豆类、谷子、薯类等杂粮主导品种区域布局，推广标准化种植技术，创建杂粮产业园 10 个。重点推广大豆硬茬播种种植技术、谷子精播免间苗种植技术、甘薯起垄覆膜种植技术。

2. 蔬菜产业提升工程。以泽州、高平、沁水为重点新建设施蔬菜 1 万亩，其中日光温室 0.5 万亩，春秋大棚 0.5 万亩。2. 实施设施农业改造工程，对使用 5 年以上，设施陈旧、存在安全隐患的温室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0.5 万亩。实施有机旱作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以泽州、阳城、陵川为重点，加大对露地蔬菜的扶持力度，新发展露地蔬菜生产基地 2 万亩。创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 5 个。

3. 中药材产业提升工程。在全市建设以连翘、党参、柴胡、黄芩、山茱萸、紫苏、金银花、桔梗、芍药、菊花等为主要品种的标准化中药材示范基地 3.5 万亩。加强陵川县野生中药材抚育保护示范区和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园建设。

4. 规范化种植示范区建设工程等项目。抓好陵川、兰花、绿之金、阳城、菁菁堂、沁河大来等中药材精深加工园区建设。依托中药材资源大力发展药茶产业。培育 100 个规范化管理、产业化经营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5.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2021 年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和百村百院建设休闲观光蜂场 50 个左右，建设标准化养蜂示范场 180 个左右，新增蜜蜂存栏 2 万箱以上。力争“十四五”末，蜜蜂存栏达到 20 万箱以上，实现产业翻番目标，创建“全国成熟蜜示范市”。

6. 蚕桑产业提升工程。实施优质高产示范桑园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4 万亩，其中新建桑园 3 万亩，老桑园提质增效 1 万亩。

7. 精致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围绕果树、蔬菜（食用菌）、甘薯、中药材、蚕桑、水产、畜牧、蜂蜜八大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优”的精致农业示范园区，到“十四五”末，打造 100 个精致农业示范园区，包括 20 个精致农业水果园区。

8. 沁水县张峰村水产养殖基地项目。扩建沁水县张峰村水产养殖基地。主要进行三文鱼养殖，主要建设内容：进排水渠道、养殖池、道路、场地硬化。

9. 沁水 2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在沁水县胡底乡苗沟村建设，项目建设分为两期，一期项目包括屠宰厂房主体、待宰圈、粪污处理设施、洗消中心屠宰设备和冷库设备、厂区硬化；二期建设主要是猪肉制品

深加工项目建设。

10. 沁水 30 万只肉羊屠宰项目。在沁水县郑庄镇孔必村建设，包括：待宰间、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冷藏设备、检测设备、消毒间等屠宰设施，建设办公区、黑山羊品牌文化展示、黑山羊产品体验中心等花园式办公及活动配套设施。

11. 陵川县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水、电、路、气、通信、供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现有中药深加工项目达产达效；药茶片区标准厂房建设；仓储物流冷链商贸中心建设；检测科研服务体系建设；招商引资（精深加工项目引进）；中药材质量可追溯系统建设；中药材初加工车间网络布局。

12. 沁水县“山西菁菁堂中药材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 200 亩，着力打造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开发的现代化中药材产业园区。

13. 药茶产业集群建设。发展 1-2 个知名药茶品牌。鼓励药茶生产县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做大做强连翘叶茶、沙棘叶茶等药茶子品牌。打造 1-2 个单品药茶爆品。

二、以特色资源增强竞争力

根据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变化，开发具有晋城特色的特殊地域、特殊品种等专属性特色产品，以特色和品质赢得市场。发展特色种养产业，根据种质资源、地力成分、物候特点等独特资源禀赋，在最适宜的地区培植最适宜的产业。开发特色食品，重点开发乡土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等传统食品。开发适宜特殊人群的功能性食品。弘扬特色文化，发展乡村戏剧曲艺、杂技杂耍等文化产业。

三、以加工流通延伸产业链

做强产品加工，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引导农户、家庭农场建设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做活商贸物流，鼓励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产地批

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商品采购中心、大型特产超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发展网上商店、连锁门店。

第二节 着力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

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五进十销”活动。加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场租等销售流通环节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专柜、专区、专馆“三专”平台作用。提升脱贫县电商扶贫水平，开展直播带货、网上主题销售等活动，帮助我市特色农产品走出晋城、走向全国。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原经济圈等消费市场，开拓省外消费目的地。

专栏3 消费帮扶“三专”建设项目

消费帮扶“三专”建设项目。着力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加强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平台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市2+10+50+300消费帮扶“三专”建设平台，即建成2个市级消费帮扶专馆、10个县级消费帮扶专馆、50个市县两级消费帮扶专区、300个消费帮扶专柜，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消费帮扶网络。

一、推进资源与企业对接

发掘脱贫地区优势特色资源，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向脱贫地区的特色优势区聚集，特别是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脱贫地区合作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深度开发特色资源，带动农民共建链条、共享品牌，让农民在发展特色产业中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二、推进产品与市场对接

引导脱贫地区与产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商品采购中心、大型特产超市、电商平台对接，支持脱贫地区组织特色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扩大产品影响，让脱贫地区的特色产品走出山区、进入城市、拓展市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拓展脱贫地区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三、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创新产销对接方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谋划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鼓励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对接，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利用益农信息社以及农村电商、邮政、供销等村级站点的网点优势，结合运营主体的生产、加工、仓储能力，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加大运营主体与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力度，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做好电商零售，开拓批发电商、分销电商渠道，探索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加强与生鲜电商企业合作，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业企业参与，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全网营销体系，进行全网整合式销售，拓展农产品、特色食品、民俗制品等产品的进城空间。

四、培育提升农业品牌

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支持陵五味中药、沁水蜂蜜等传统优势农业品牌做大做强，力争进入国家品牌计划。深入

挖掘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功能，积极促进农业产业

发展与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农业农村品牌。

五、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畅通、优质优价。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农产品追溯标杆企业。协调大型电商平台建立地方特色馆，打造更多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专栏4 产销对接项目

1. 创建产业融合先导区。依托农产品加工园区、休闲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平台，示范创建一批产业融合先导区。鼓励和支持产业融合先导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鼓励和支持产业融合先导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在线租赁托管、食品短链、社区支农、电子商务、体验经济等多种新型业态。探索多种模式的一二三产业融合机制。

2. 县域优质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试点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开展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的统计监测。依托运营主体，实现全产业链大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对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数据平台，确保出村进城数据的及时上传与汇集。健全农产品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服务机制，及时发布各类市场信息，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安排生产经营。

第三节 加快发展乡村文旅康养产业

围绕我市打造全国旅游“目的地”的定位，以文旅康养建设为抓手，通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将周边一公里范围 231 个行政村串联成环，以陵川段、沁水段脱贫村为重点，依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村镇，因地制宜布局产业，挖掘农业、林业、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多种功能，丰富文旅康养产业融合的多元路径，统筹推进环线“路、景、村、业”。创新“旅游+”为主导的多产业融合，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帮扶能力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以沁水、陵川为重点，构筑全域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产业体系，打造全龄化、全时段、全生态的国内知名康养旅游胜地。

一、加快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带建设

在全面贯彻落实《2021 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全市总体工作布局和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实际，进一步提升并理清示范带建设总体思路，以牵引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为总体定位，以旅游路变“富民路”、景观带变“经济带”为基本方向，按照“一年成景、两年成型、三年成范”要求，突出“路、景、村、业”四点支撑、一体推进，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项目整体谋划两线并进、协同发力。“十四五”期间，力争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建设成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带，形成多产业集聚的区域经济增长极，打造成全省具有示范意义、推广价值的精品、作品。

美丽宜居乡村集中连片连线打造。结合太行旅游板块，立足宜居，突出宜游，着眼乡村振兴全面布局，突出晋城特色，结合“四季全时”康养品牌培育，全面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试点先行、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原则，按照《山西省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围绕太行旅游板块，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对供排水、垃圾治理、改厕、用电、取暖进行系统设计、一体推进，开展综合示范，探索适宜模式，集中连片连线打造一批宜居宜养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带动全市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到“十四五”末，20%左右的村庄达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强化沿线风貌管控，打造环线景观长廊。围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通过慢行、服务、景观、信息、农田美化“五大系统”建设，切实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打造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景观美好、宜行宜游的“生态景观廊道”。对于环线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荒坡荒地和季节性河渠沟塘，系统推进治理修复，确保环线可视范围内无残垣断壁、淤积垃圾、裸露荒地；对环线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村庄，因地制宜推进风貌管控，通过拆除整治一批、保护提升一批、盘活利用一批，实现路村相宜、景村相融，传统与现代和谐共处的美丽乡村画卷。

因地制宜布局产业，探索多元振兴路径。按照泽州县杂粮、中药材，高平市黄梨、红薯、生猪，阳城县优质小米、蚕桑、中药材，陵川县中药材、露地蔬菜，沁水县设施蔬菜、蜂蜜等县域

传统特色产业定位，全域化谋划、差异化定位、全链条布局环线沿线产业发展，形成“一县一业”产业格局。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应用现代科技，着力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上提升发力，布局建设规模标准生产基地、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开展农业加工主体技术提档升级行动，完成“一乡一特”产业布局。

专栏 5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带建设

1.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围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聚焦途经的 32 个乡镇、4 个办事处和沿线 1 公里范围内的 231 个行政村、12 个社区，坚持“路、景、村、业”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用 2-3 年的时间，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打造成全国知名、全省领先的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带、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

2. 百里沁河经济带建设。以古堡开发保护为重点，对沁河沿线核心地带进行系统谋划包装，统筹实施交通改善、生态修复、景观提升、水体治理、产业导入、古堡活化利用等工程，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多产业集聚的区域经济增长极。

二、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休闲旅游建设

依托县域都市农业生产生态资源优势，发展城郊脱贫地区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主题公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依托种养业、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的美丽休闲乡村，实现产村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地区依托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健康养生养老基地。

三、深化文旅康养试点

引深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整市推进工作，以文化、生态、康养三大比较优势为基础，以抢占太行山旅游板块品牌建设核心区新高地为方向，以食物之康、文化之康、生态之康为重点，将“药食同源、康养晋城”品牌推向全国，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晋城样板”。在陵川、沁水、阳城启动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县，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市。到 2025 年，重点建设 30 家康养人家，10 个国家级、省级康养基地（特色小镇、特色村），新实施 50 个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试点和 25 个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解决区域脱贫人员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 6 文旅康养建设工程

文旅康养建设工程。培育创建 20 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实施 50 个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试点和 25 个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做好 8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开发，开展 50 处古堡民居院落的社会认养，新创建 2 家 3A 级旅游景区，5-10 家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10-20 家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重点打造 30 家“太行人家”、乡村民宿、乡村酒店，推出 5 条乡村旅游精品路线；突出晋城元素和太行古堡主题，开发 20-30 种全系列晋城文创产品。建设 30 家康养人家，10 个国家级、省级康养基地（特色小镇、特色村），3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县，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市。

第四节 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帮扶效益

全力实施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跟进落实退耕还林奖补、造林绿化务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产业增收“五大项目”相关政策，持续抓好新造林管护，引导脱贫劳动

力参与绿化生态工程建设。大力提升干果经济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森林康养等产业效益。稳步提升光伏产业帮扶实效，实施一批林业生态帮扶PPP项目。

一、完善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制度

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政策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效率，带动地方特色生态产业发展，推动生态保护能力与水平的提高。积极拓展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机制。

二、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帮扶效益

造林绿化投工项目。继续在沁水县、陵川县安排人工造林，拓宽农民合作社经营范围和社员增收路径，让脱贫人口在参与造林过程中获得劳务性收入，提升合作社帮扶成效。

森林管护就业项目。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落实好补助资金，对涉及易地搬迁的生态护林员，原则上保留生态护林员身份。

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引导脱贫人口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对经济林果树实施整形修剪、高接换种、科学施肥、有害生物防治等综合管理措施为主的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特色林产业增收项目。依托特色林产业项目、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和荒山造林项目等资金，支持沁水县、陵川县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打造富民增收的致富产业。

第六章 增强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

以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为目标，推动劳动力“扶智”“扶志”相结合。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大力实施劳动力技能提升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管好用好光伏扶贫电站，抓好运维监管，规范完善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第一节 推动“扶智”“扶志”相结合

加大劳动力观念和素质的提升，加强对精神贫困的治理，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引导脱贫群众用自己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

一、扶知识、扶技术、扶思路

提升脱贫人口参与经济社会活动而获得收入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社会化教育，提升脱贫群众的基础知识、实践技能和价值观念。积极帮助脱贫群众谋划产业发展，拓宽致富思路，给予技术、金融和信息方面的支持，夯实脱贫攻坚的智力基石。

二、扶思想、扶观念、扶信心、扶毅力

帮助脱贫人口树立摆脱贫困的斗志和勇气，阻隔贫困的代际

传递和横向扩散。加强教育引导，培育脱贫群众现代发展意识和理念，树立奋斗脱贫的信心和决心。创新扶贫项目，通过引入扶贫效果评比机制和竞赛机制，实施奖补结合、以奖代补，调动脱贫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and 奖励，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完善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形成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导向。

第二节 实施技能提升工程

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实现持证赋能、就业增收。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培训和评价功能一体化的技能培训机构优先培训脱贫劳动力，进一步提高培训后持证率。积极推荐培训合格人员上岗就业，提升培训后就业率。逐步培育提升晋城市劳务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全部实现持证。

一、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针对脱贫家庭中有转移就业愿望劳动力、已转移就业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差异化技能培训。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通过农林技术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互联网+培训”等方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对脱贫家庭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二、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度

深入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对已外出务工脱贫人口的岗位培训。继续开展脱贫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民工免费职业培训等专项行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三、培育提升晋城市劳务品牌

强化组织协调和对接能力，主动对接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为搬迁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权益维护及“点对点”运输，“包车”出行等服务，提升陵川叉车工等特色劳务品牌知名度和带动效应。到 2025 年，力争我市重点帮扶县至少培育一个在全省或全国叫得响的特色劳务品牌。

第三节 引导鼓励劳动者创业就业

认真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稳就业方面政策，通过搭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开展创业培训等，促进劳动者创业、就业，引导鼓励转移就业。

一、加强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

以洞头村省级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为平台，努力争创国家级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围绕政策解读、创业激情、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等方面设立课程，邀请一批

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企业家、创业培训师等组成导师团队，采取“基地+导师”的模式，以集中授课、实践操作、现场考察、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常态化致富带头人培训。

二、引导鼓励转移就业

深入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人岗对接平台，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鼓励和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加大劳动力“海外转移”。抓住阶段性用工短缺契机，逆周期调节，精准对接和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增收。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增加岗位供给，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三、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建立定向培训就业机制，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订单培训，将脱贫人口转移就业与产业聚集园区建设、城镇化建设相结合，鼓励引导企业向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园区，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就业，资金与安置脱贫人口就业任务相挂钩。支持贫困户自主创业，鼓励发展居家就业等新业态，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四、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

调整优化乡村公益岗位政策，在过渡期内，重点帮扶县沿用小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采用议标方式交扶贫专业工作队实施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小型水利、乡村

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

目建设和维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占比，鼓励脱贫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收益。

五、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

以创业带就业，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工商业主、新乡贤等返乡留乡下乡创新创业。在过渡期内，经认定的扶贫车间小微企业继续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

专栏 7 农业人才培养工程

农业人才培养工程。培养科技人才 300 名，农技推广人才 900 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00 人，其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000 名，培养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 6000 名，培养农村专业技能型人才 8000 名。

第四节 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

突出抓好脱贫地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培育，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家庭经营、合作社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脱贫地区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推进脱贫地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县质量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一批联合社、单体社，建立健全省级示范社监测、退出机制。发展壮大脱贫地区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优质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地区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民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第七章 增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通过实施四大工程和两大提升行动，继续加大对陵川县、沁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一批区域性和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增强脱贫地区现代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到 2025 年，陵川县、沁水县生产基础设施现代化和生活基础设施便利化程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第一节 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在脱贫地区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窄基路面拓宽和危桥改造，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改造建设一批脱贫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完善农村公路运行保障体系，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财政补助标准。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相对贫困村村道完成路面硬化任务。

重点解决脱贫地区保留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基础设施，统筹管护和运营好农村公路，打造内畅外联的农村交通网络。加快脱贫地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实施农村公路通自然村工程。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县和“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评选活动。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立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机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美丽农村路”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十四五”期间，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及以上

公路 251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 190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 240 公里，完成客运站点建设 10 个。全市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达到 3A级、4A级以上的县（区）占比分别达到 100%、80%。

第二节 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

重点围绕偏远地区农村供电能力提升、乡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乡村全电景区建设、居民清洁取暖等方面，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增加 10 千伏线路供电能力和户均配变容量，确保电力设施和供电能力满足各地群众实际需求。将农网建设与乡村城镇

整体规划有机结合，构建“政府主导，政企联动”的农网建设机制，全面服务“三农”发展。支持脱贫地区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推动特色用能项目建设，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推进风电、光电等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优先将光伏帮扶项目接网纳入电网升级改造。重点抓好陵川地区水电直供电片区农网改造工程。到 2025 年，脱贫地区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坚固耐用的现代电网。

第三节 实施通信网络设施改善提升工程

加快脱贫村农网改造，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 90% 以上脱贫村宽带网络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鼓励企业开发有助精准脱贫的移动应用软件、智能终端。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优先推动使用需求大、人口密度高、基础条件好的行政村和农村生产作业区、旅游景区、产业项目区等有条件地区实现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第四节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在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乡镇开

展农房加固改造示范，结合地方实际推广现代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脱贫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继续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逐步调整并扩大政策支持覆盖范围，拓宽保障方式，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定期排查，不断提高全市农房抗震安全水平。到“十四五”末，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第0节 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加快实施脱贫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十四五”期间，建设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实现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

第六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因地制宜确定脱贫地区村

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支持脱贫地区统筹开展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清洁能源利用、“厕所革命”、特色风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的美丽乡村。到 2025 年，所有脱贫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0% 以上。

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采用多元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县城和城镇周边的村庄推广截污纳管型治理模式，村庄内所有农户污水经污水管道集中收集后，统一接入邻近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重点乡镇政府，村镇相对集中的地区采取连片治理模式，将农户产生的污水通过配套管网收集系统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村庄生活污水。常住人口规模大于或等于 1000 人以上的村庄，采用单独治理模式，将村庄农户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后，采用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生态处理等形式处理农村污水。农户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采用过渡型治理模式，将农户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卫生改造进行有效结合，通过建设化粪池将生活污水与粪污进行有效处理，由村委统一定期清掏或堆肥还田利用。到 2025 年，重点农村生活污水排水管网基本覆盖，新增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的行政村 100 个以上。

专栏 8 丹沁两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丹沁两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1 年新开工建设 100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2022 年完成所有 268 个村的建设任务，保证丹沁两河沿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70%，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牵引河流流域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二、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

加快推进气化晋城，依托煤层气资源优势 and 供气基础设施优势，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负担、实事求是，安全高效、有序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的组织实施。实施煤层气综合利用城乡全覆盖工程，加快农村煤层气推广应用。县城及城镇集中供热、供气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农村居民清洁采暖补贴力度。到 2025 年，全市基本解决农村居民家用原煤散烧问题。

三、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有序推进卫生厕所改造。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生产生活习俗和群众意愿，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做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在城镇郊区等具备水冲条件的地区，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模式和节水型、微水型器具应用；对尚不具备水冲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广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理式卫生厕所、防旱防冻卫生旱厕等改造模式。进一步提高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卫生公厕，

人口规模较大村庄，在村委会和公共活动中心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改造建设，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深入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和旅游景点厕所提档升级。大力开展乡镇政府机关、乡镇卫生院、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建设改造。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为后期建设打好基础，预留空间。大力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探索粪污肥料化等经济实用模式，推进与农业生产紧密结合的堆肥、三格化粪池、有机肥生产等方式，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坚持与有机旱作农业相结合，鼓励支持粪污无害化还田和有机肥料加工等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全市打造 1 个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抓好农村厕所管护服务。按照“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理布局农村户厕管护服务网点，积极推动“厕所革命”市场化服务、规范化管理，做到“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能处理”。落实农村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优化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固定式和流动式垃圾中转

站转运、车辆和地埋桶直收直运、偏远地区小型封闭式集中收储后定时转运等多种方式，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科学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车辆）、乡镇转运站及各类运输车辆，优化运输路线，建立完善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十四五”末，创建 1 个农村有机垃圾综合处置利用示范县。

提高收运处置能力。坚持城乡统筹，收集、转运设施做到密闭、卫生，逐步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扩大城市焚烧发电项目向农村辐射范围，积极探索在偏远山村采取小型焚烧、热解气化、综合处理等新技术，进一步提升无害化终端处置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推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稳定村庄保洁队伍，完善长效保洁机制。

推动分类减量先行。总结推广 1 个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示范县“四分法”经验，组织开展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县评选活动，进一步扩大垃圾分类行政村数量，每年平均增加 40 个以上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渣土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理、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到“十四五”末，全市力争在 200 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五、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大力推动乡村绿化建设。按照“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

道路林荫化、村庄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开展村庄道路、街巷、庭院、环村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着力打造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保护管理有效的森林乡村，“十四五”期间每年绿化村庄 15 个，到规划期末完成 75 个村庄绿化任务。加快国家森林乡村申报认定工作，扩大国家级森林乡村数量，到“十四五”末，全市建设森林乡村 50 个以上。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果，开展农村立面和建筑色彩整治。加大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推广节能照明设施，推进村庄道路亮化，逐步提高村庄公共照明使用效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美化提升村容村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先进村评选活动，示范带动全市行政村学优看齐、对标提升，全面提升清洁村庄整体水平。

专栏 9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和行动

1.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加快推进气化晋城，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的组织实施。实施煤层气综合利用城乡全覆盖工程，加快农村煤层气推广应用。县城及城镇集中供热、供气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以村为单元加大集中供热覆盖力度。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所有试点村配备户用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桶、旧衣物收集箱等设施，引导村民将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推进有机固废堆肥处理设施，实现农村有机固废垃圾就地处置并利用。将农村原有的垃圾堆放点改造为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加强管理，定期覆土碾压，植树绿化，实现建筑

垃圾就地处置。建立完善农村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重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卫生填埋场的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垃圾无害化填埋比例。

3. 农村改厕工程。以城郊村、重点流域、水源保护地、主要景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人口稠密村庄中的示范村为重点，综合考虑供水条件、农民生活方式和习惯等因素，合理选择卫生厕所改造模式，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的比例。对于村庄规模及流动人口数量较大的村庄、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等区域配套建设改造一批卫生公厕。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县城和城镇周边的村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集中处理，城郊村、重点乡镇政府所在地、水源保护地周边村、脱贫攻坚重点村、移民整体搬迁村可选择具备条件的示范村先行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有条件的乡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可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居住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利用荒沟、荒地等废弃地探索低成本、易管理的人工湿地、土地处理等方式。

5. 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加强对传统民居的挂牌保护，展现村落与地域环境相融的景观风貌特色。大力推动乡村绿化建设，开展绿色村庄创建，打造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庄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森林乡村。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6.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结合太行旅游板块，立足宜居，突出宜游，着眼乡村振兴全面布局，突出晋城特色，结合“四季全时”康养品牌培育，集中连片连线打造一批宜居宜养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带动全市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支持畜禽粪污和秸秆收集、储存、转运、处理以及综合利用等设施设备建设。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建设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和网点。治理耕地重金属污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8. 陵川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项目。项目建设包括 2 个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88 个规模养殖场和 319 个规模以下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4 个种养结合示范点、1 个畜禽粪污检测中心。项目实施后，陵川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县畜禽养殖布局更加合理，建立起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形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

9.农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学农药减量替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技术，加强动植物保护能力、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设，从源头上确保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积极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

第八章 增强脱贫地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基础医疗、基本养老等“生存型”和文化、体育等“发展型”公共服务需求，进一步补好公共服务供给短板弱项。到 2025 年，有巩固任务县城乡公共服务初步实现均等化，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第一节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提高脱贫地区教育质量。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加快推进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保持教育帮扶政策稳定，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第二节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持续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夯实县、乡、村（社区）三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持续做好农村大病专项救治，做实做细慢性病签约服务的基础上，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推进“一站式”结算。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健全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和医疗责任保险政策。持续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改善。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均等化，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和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和临床专科建设。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实现城市诊疗资源和咨询服务向脱贫县延伸，县级医院与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互联互通。鼓励新医疗技术服务脱贫人口。

第三节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完善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定额资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大病保险继续对困难群众进行倾斜支付。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

常规保障措施，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节 完善农村养老和妇幼保健服务

加快推进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批标准化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中心。优先保障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精准供养，做到不漏一人。

全面实施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全面实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0—6岁脱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

第五节 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实效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脱贫地区倾斜，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提升服务实效。延伸公共文化“微阵地”，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标准化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建立健全常态化流动文化服务机制。搭建公共文化“微平台”，及时精准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

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行“互联网+”文化服务模式。创优公共文化“微服务”，开展电影、戏曲、歌舞等传统民间文化到乡村、进万家巡演活动。树立扶志扶德“微典型”，深化感恩奋进教育，弘扬尊老孝亲美德，以优秀传统文化感召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第九章 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兜底能力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实行脱贫人口分类帮扶，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提高政策精准性。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第一节 建立完善精准施策分类帮扶机制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完善帮扶机制，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一、进行分类帮扶

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

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二、开展动态监测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充分利用相关行业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

第二节 组织实施好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按最低续费档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十四五”时期，脱贫地区重点人群补充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

第三节 强化完善兜底政策和救助制度

强化农村低保兜底政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对脱贫户及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继续实施“单

人保”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继续按“单人保”政策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和入口）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救助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挂钩联动、同步调整。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有入住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集中供养。

增强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积极开展“先行救助”。

第四节 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同时，进一步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的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格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乡村治理、社区营造和农村经济市场化方面的作用。注

重从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者中选拔优秀人才作为基层党组织和 基层自治组织后备干部培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积极性。

第十章 增强乡村治理能力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进农民群众高质量高品质生活进程。

第一节 加强基层村党组织建设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切实落实基层党组织责任，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持续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解决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和思想水平。着力把解决相对贫困的方针政策转化为具体实施方案，增强高效优化的政策转化能力，走出一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晋城路径”。

第二节 推进移风易俗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发挥群众自治的基础作用、法治建设的保障作用、道德建设的教化作用，形成法治、自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长效机制。发挥文化传承和浸润作用，丰富农村地区公

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繁荣相关文艺作品创作。培育、选树、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推进农村敬老爱老和婚丧嫁娶志愿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和爱心公益活动，让农民群众在参与中改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

第三节 持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着力加强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疗和系统治理，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创建，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建设。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净化社会环境。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村级心理咨询室，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机制。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第四节 提升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

推动“互联网+”乡村治理。鼓励指导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

数字乡村治理实践。引导社会力量推进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推进“互联网+村级公共服务”，加快村级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对村级公共事务实行信息化管理。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保护，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领导，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核心作用，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第一节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书记一起抓，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成立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有关衔接工作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对重点帮扶县、重点

帮扶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双签”帮扶责任书。压实行业部门帮扶责任，成立市“乡村振兴局”。

第二节 做好各类政策衔接

一、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继续执行。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继续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特别是“三放宽一允许”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向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支持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职业院校建设一批集实践教育、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土地支持政策衔接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过渡期内，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每年继续对脱贫县单列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三、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调整优化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落实好扶贫再贷款展期政策，运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入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加强存量扶贫小额信贷管理，脱贫攻坚期内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制定出台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政策。持续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脱贫地区政府联络对接，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推动银行业机构结合职能定

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县域地区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范围，鼓励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抵押融资。

第三节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按照机构队伍总体稳定、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要求，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市、县两级扶贫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对各级扶贫工作机制进行调整。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机构职能，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重点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基层组织力量弱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选派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单位包村帮扶随驻村帮扶工作相应调整。制定和落实好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相关政策。

第四节 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

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市、县“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政策、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规划中，产业就业、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优先向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布局。

第五节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借鉴脱贫

攻坚做法，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衔接。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县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重点帮扶县定期监测评估，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督导工作。

